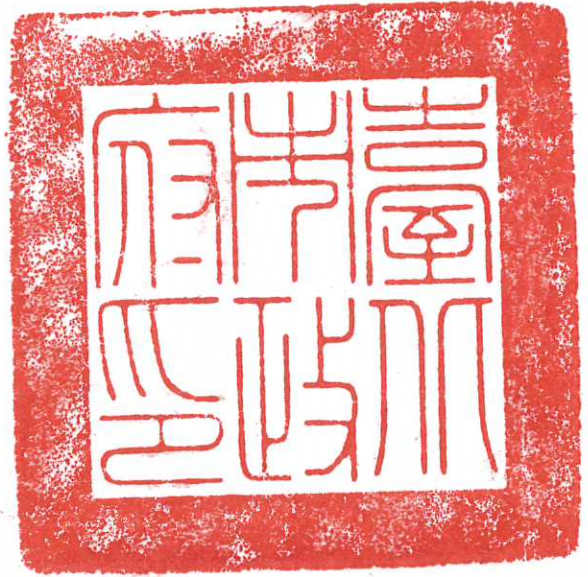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1919000號  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汪中華君代理王培毓君等10人申請按應繼分（5/21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18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原登記名義人姓名：王金暖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07年4月23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7年1月22日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495	南港區	舊莊段四小段	0018-0000	2,240.00	王金暖	1/1	